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藍士欽

電話：0982735851

電子信箱：e-33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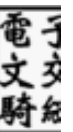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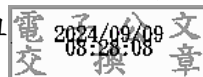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現場調製
冰 品製程衛生管理指引」及「餐飲業自製蛋黃醬衛生管
理指 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79167號函轉衛
生福利部113年8月1日衛授食字第1131302130號函副本辦
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瞭解如何預防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
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
區」（路徑：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
sid=1816&r=1057906669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057906669)），請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
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